

老总签单职务消费，法院判他自己掏钱

当你很潇洒地在消费单上签下自己名字的时候，很有可能遇上法律风险。昨天，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个案件，有一个单位的负责人在酒店的消费单上签名后没有再支付剩余餐费，被酒店告上法庭。虽然单位证明这是职务行为，但法院还是认定，签单者有义务支付这笔消费欠款。

欠下1万多餐费

周先生是无锡市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之一。2007年8月3日，周先生在无锡一家三星级酒店预订了12桌午餐，并支付了订金5000元。在餐饮预订单上，周先生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还留了个人手机号码，但是，在这个预订单上，周先生并没有填写订餐主办单位的名称。

第二天，午餐如期进行。在消费完之后，周先生在消费账单上再次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这个消费账单确认的消费金额为16671元。这一次，周先生在签下自己的名字的同时，又在名字上方填写了自己单位的名称，并注明(搬迁)。

饭吃完了，账单也签了，但周先生和他的单位却再也没有支付剩下的1万多元餐费。酒店在多次催要无果后，于今年初将周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周先生支付消费欠款。

周先生认为自己签单时已经注明其行为代表所在单位，订餐完全是职务行为。同时，周先生与酒店签署餐饮预订单，并支付预付款，双方已经构成餐饮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确认餐饮服务合同的消费主体，应当以双方订立的餐饮服务合同为准。

在本案中，周先生在餐饮预订单上签署了自己名字，并预留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在消费的账单上，也由周先生个人对消费金额进行签名确认。

因此，周先生为餐饮合同消费主体，其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有义务支付所欠餐饮费用。并且周先生订餐时并没有表明其代表所在单位，周先生与酒店之间没有形成代表所在单位签单的惯例，酒店有理由相信是周先生个人消费订餐。

至于该酒店是否结欠这家单位工程款与消费欠款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本案中不符合债务抵消的法律规定。据此，无锡中院昨天二审判令由周先生个人支付消费欠款。

通讯员 云彪 其生 建伟
快报记者 朱俊骏

徐州惊现 2000年前汉高祖邀帝城遗址



出土的石臼



出土的大型石碑

今年一月底的一天，江苏丰县宋楼镇葛芭草集村一位王姓农民在村子西北地里挖果树坑，当挖到近一米深时，突然铲到异物上，发出“滋”的一声，就是这一锹，一不小心，竟然挖出一段尘封了两千年的历史烟云。近日，经徐州市博物馆及国内考古界专家考证，此处为汉代纪念高祖刘邦的邀帝城。

经过挖掘和考察，该处遗址出土一块石碑和一些残砖破瓦，石碑上有文字依稀可辨：“邑故有邀帝城，距县治十五里，盖汉高帝帝业既成，归宴父老，而父老攀留之处也。当汉盛时，邑人荣其事，即其地筑城，中央建庙，以祀高祖……里人李君可勉等倡议重修……经始于亥孟春，越孟夏告成。”碑文是明末的丰县籍贡生、清顺治版《丰县志》的主笔张逢辰所撰写，叙述

了清顺治丁亥年重修邀帝城寺的起始经过。

根据有关史料记载：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七月，淮南王英布反叛了刘邦，刘邦亲率大军平叛，十二年十月，大败英布。途经沛地，他先是在沛县官署中设宴，把丰沛父老故人请来同宴，其间唱《大风歌》。欢聚数日，刘邦离开沛县，西行至丰邑西南之中阳里，家乡父老设帷帐，献酒肉，邀请留歇。刘邦遂停留与父老乡亲畅饮，刘邦赐丰县为汤沐邑，和沛县一样免去徭役。

就在刘邦驻跸欢宴的地方，家乡人筑“邀帝城”。汉盛时，又在城中建庙，塑高祖像以祀。到唐代前后，邀帝城已相当繁华。清嘉庆元年，河决朱旺口，邀帝城地面建筑被水浸泡后坍塌，淤于地下。

在葛芭草集村退休教师赵立

芳家里，记者看到了许多出土和征集到的有关邀帝城(寺)的文物。带有花卉纹饰而且中间有道教符号的汉画像石；晶莹剔透的“三素彩”瓷片、彩陶残片；建筑物柱石(残砖、瓦片、屋兽)、插旗杆的大“石臼”等等。丰县博物馆有关专家说，作为汉代开国皇帝荣归故里的历史见证，邀帝城独一无二。

北大历史系教授张传玺、杨济安在合著的《中国古代历史教学参考地图集》一书中认为，秦末农民战争中刘邦部队始起于丰县。所以近来有文史工作者提出刘邦起义的第一站就是丰县西南的邀帝城遗址附近的观点。也许地下出土的邀帝城文物可能会证明这一观点。

通讯员 许砚君 王传芬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摄影报道

6月20日 华美绽放

汇东地产倾情礼献 80-113m²主力户型 诚邀鉴赏

- * 配套完备 / 浦珠北路核心地段，超市、学校、医疗、商业一应俱全。
- * 便捷交通 / 双隧道双地铁物业，6条公交线路直达小区门口三河桥站。
- * 超值产品 / 两梯三户，跃层房型设计 10 ~ 15 平米露台，凸显超高性价比。
- * 环保建材 / 采用页岩模数多孔砖墙体自保温，并使用隔音隔热断桥铝中空玻璃窗。

双隧道 双地铁板块

精筑岸北 秀越江南

58865099 / 58853699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129号 / 开发商/江苏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商/江苏东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南京欢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金地南京